

#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农（动物防疫）罚决（2024）4号

当事人姓名：\*\*\*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\*\*\*

民族：汉 年龄：\*\*\* 身份证号码：\*\*\*

联系电话：\*\*\* 住址：\*\*\*

工作单位和职务：/

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：/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/ 联系电话：/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/

地址：/

根据监督检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5日对你经营的动物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，现已查明，你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，清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，\*\*\*在清河县城西生猪屠宰有限公司门前（西环城路）经营、运输的生猪没有附有检疫证明。在清河县城西生猪屠宰有限公司门前（西环城路），执法人员看到当事人\*\*\*现场停有1辆车牌照为\*\*\*白色轻型栏板货车，在白色轻型栏板货车的车厢内有生猪3头，立即勘验现场并制作现场（勘验）检查笔录，当事人\*\*\*无法提供正在经营、运输中生猪的合法有效检疫证明。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\*\*\*下达了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（清单），对当事人\*\*\*经营、运输的生猪登记保存。对当事人\*\*\*进行了调查询问和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提取了当事人\*\*\*身份证复印件。当事人\*\*\*承认于2024年11月15日使用自己备案运输车辆在清河县城西生猪屠宰有限公司门前（西环城

路)经营、运输动物生猪3头没有开具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货值7110元的事实，生猪后经补检合格。当事人\*\*\*的违法行为给动物防疫活动、养殖业发展、人体健康、公共卫生安全带来风险和危害。当事人\*\*\*配合执法人员调查、违法行为一般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(2021年)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即“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(三)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；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 1. 当事人身份证(复印件)，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；2. 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经过；3. 现场(勘验)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(复印件)证明，当事人检查现场及相关物品的情况，存在违法行为；4. 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(清单)，证明涉案生猪数量；5. 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(补检)证明涉案生猪数量；6. 生猪购销价格证明，证明当事人经营、运输生猪交易金额；7. 运输车辆行驶证(复印件)等证据证明。

于2024年11月18日本机关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清农(动物防疫)罚告〔2024〕4号)，当事人\*\*\*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递交了《放弃权利申请书》，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(2021年)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即“违法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或者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：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

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。”、第一百条第一款即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”。和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修订）（动物防疫部分）序号8，“经营的动物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：违法程度一般：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0.2倍以上0.3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本机关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并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：壹仟柒佰伍拾元整（1750元）。

对当事人\*\*\*经营、运输的生猪3头返还给\*\*\*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，地址：清河县站前路5号，账号：11728012200002981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1305340021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(印章)

2024年11月20日